

#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文件

宁师中北教〔2022〕19号

## 关于下发《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系科、各部门：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修订）》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2022年11月13日

#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校授予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本科生）学士学位，要求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系统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以及相关知识，在规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并满足培养方案中的其他要求，毕业论文（设计）和其它实践环节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具有从事本门学科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的基本能力。

（三）学位外语水平要求

1. 除外语、艺术及体育类专业外，其他专业本科生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通过南京师范大学或我校组织的学位英语水平考试；

（2）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390分；

（3）雅思考试成绩达到5分，或托福考试成绩达到70分，或PETS-3考试成绩合格。

(4)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中的外语成绩达到所报考学科门类的国家线。

(5) 全国大学小语种(日语、俄语、法语等)四级考试成绩达到55分,或参加日语能力等级考试(JLPT)并获得N3证书。

2. 外语、艺术及体育类专业本科生须通过培养方案内的外语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暂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未达到本规定第一条要求。

(二)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于处分期内。

**第三条**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于处分期内者,毕业时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并通过思想品德鉴定,可提交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学位。

(一) 考取硕士研究生或国家公务员。

(二)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第四条** 我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普通类本科学生在校修业年限最长为7年(含休学与保留学籍),专转本学生在校修业年限最长为5年(含休学与保留学籍)。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因第一条第(二)项未获学位的毕业生,通过重修考试成绩合格,获得毕业证书后,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因第二条第(二)项未获学位,且未满足第三条要求的毕业生,处分后无任何违纪违规现象,表现良好,处分解除后,在我校规定的弹性修业年限内,可申请补

授学士学位。逾期未申请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按下列程序申请、审核与评审：

（一）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向所在学院书面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提出申请学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业成绩等情况进行初审，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审核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及有关证明材料，提出全校拟授予和不授予学生名单的初步建议，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审定全校学士学位授予及不授予学生名单。

（五）学位评定委员审定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人员经校内公示后，由教务处统一发放学士学位证书，并将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报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学校集中于每年6月、7月、9月和12月受理学士学位申请、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补授的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时间按补授的日期填写。

**第七条** 对于学位授予有异议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审决议为最后决议。

**第八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

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本规定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予以撤销所授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规定从2023届毕业生开始执行。在此前毕业的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仍按照原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务处负责解释。